

公安县 2025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种子烘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ZGA-202511Q1-009001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5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5〕147 号、公发改审批〔2025〕15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章庄铺镇和章田寺乡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利提升工程、种子烘干体系建设工程、智慧种业现代化基地建设等。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公安县 2025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种子烘干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公安县 2025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共 4 个标段，本项目为其中一个标段。

交货地点：公安县章庄铺镇和章田寺乡。

计划交货期：180 日历天。

2.3 其他：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相关承诺）；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

提供相关承诺)；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3.1.2 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8)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版 CA (标证通)、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 (标证通)、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 (标证通)、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公安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电话0716-515635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
治安路 16 号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6 号红星城市广场
11 栋 105 二楼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华泽远

联 系 人：吴大红

电 话：0716-5155529

电 话：188718820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